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根據股份買賣協議 完成出售股份 及 變更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告由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51RENPIN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建議出售股份的內幕消息，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51RENPIN以配售事項方式完成出售股份的內幕消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悉，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完成已於2025年7月15日進行。合共1,358,954,030股股份買賣協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0%)已轉讓予買方A。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買方做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緊接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完成前，買方、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賣方及彼等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緊隨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51信用卡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任何權益，而買方A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0%。

有關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1信用卡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磊先生、劉佳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